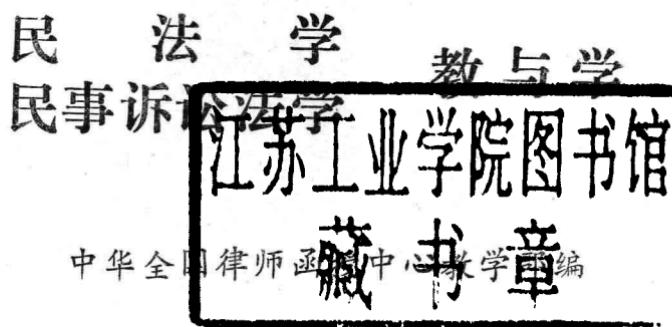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学部编

# 民法学 民事诉讼法学



法学辅导丛书（一）



法律出版社

民法学、民事诉讼法学

—— 教与学

中华全国律师函授中心教学部 编

法律出版社出版 法律出版社发行

河北省衡水地区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5.5 印张 209 千字

1990年12月 第一版 1990年12月 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01—62,000

ISBN 7-5036-0809-9/D·646

定价：2.70元

## 目 录

### 第一篇

民法学第一单元教学辅导.....	( 1 )
辅导(第五章——第八章).....	( 1 )
思考题简答(二).....	( 25 )
练习题(二).....	( 33 )
练习题(一)参考答案.....	( 37 )
民法学第二单元教学辅导.....	( 39 )
辅导(第九章——第十五章).....	( 39 )
思考题简答.....	( 64 )
练习题.....	( 75 )
民法学图解(第三部分).....	( 81 )

### 第二篇

民事诉讼法学第一单元教学辅导.....	( 95 )
辅导(第六章、第七章).....	( 95 )
练习题(三).....	( 104 )
练习题(一)参考答案.....	( 108 )
民事诉讼法学第二单元教学辅导.....	( 111 )
辅导(第八章——第十四章).....	( 111 )
练习题.....	( 139 )
民事诉讼法学图解(第二部分).....	( 144 )

### 第三篇

解答与分析.....	( 156 )
------------	---------

案例分析.....	( 159 )
短案速断.....	( 164 )

## 附 篇

探索助学新路

开辟第二课堂.....	( 167 )
强化训练初见成效.....	( 168 )
热情驱我奋斗	
良法助我成功.....	( 169 )
乐在其中.....	( 170 )

# 第一篇

## 民法学第一单元教学辅导

### 辅导(第五章——第八章)

第一单元总论(二)的辅导内容包括《民法学》教材的第五章至第八章。下面分章讲解学习要点。

#### 第五章 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

##### 一、本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物是民事法律关系最为普遍的客体，掌握物的概念和特征，明确物的分类及其法律意义的区别以及在民事流转中会产生的不同的法律后果。

##### 二、本章的学习要点

###### (一) 对民法上的物的理解

民法上的物，是指民事权利主体能够实际控制和支配的具有一定经济价值的物质资料。在理解这个概念时要注意四点：(1)民法上的物是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之一的物，与物理学上的物，即一切物体都是物不是一个概念。它虽然具有物理学上物的属性，但又有自己的特征。(2)民法上的物十分广泛，与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需要具有极为密切的联系，是民事法律关系最为普遍的客体。大多数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都归结为物。如所有权关系的客体是物，合同关系的客体虽然表现为行为(给付)，但给付行为绝大多数是以物为基础的。(3)在以物为客体的民事法律关系中，物是该类民事法律关系的三要素之一。确定民事法律关系是否合法有效，除了看主体、内容的合法性外，还要看客体是否合法。(4)由于各种物具有不同的属性因此以不同的物作为客体的民事法律关系的种类及法律效果也是不同的。例如，以消耗物作为客体，只能成立借贷关系，不能成立租赁关系。

###### (二) 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的特征

民法上的物具有以下三个特征：

1. 物是除人身之外的物质资料。物包括自然界的物体、也包括人工制造的物

体。但是，人身不是物。人是民事法律关系的主体，具有独立的人格。自从废除奴隶制后，人身不再是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了，能作为民事法律关系客体的物只能是身外之物。当人的头发未剪下以前，是人身的一部分。而当头发已剪下即脱离人身以后，则头发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当人的生命终止以后，其人格丧失，人的尸体可以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

2、物能满足社会生产和生活需要。民法上的物，不仅是物质的，而且还必须能够用来满足人们生产和生活的需要。因而只有具有一定经济价值或者具有一定文化价值、科学价值、情感价值的物质才能成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物往往成为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的体现者。

3、物能为人们所支配。民事法律关系是为了实现体现在客体上的利益而发生的一种社会关系。人们只有以可被自己控制和支配的物为客体设立各种民事权利、义务关系，才有实际意义。尽管有些自然界的物，如日月星辰等，也能给民事主体带来利益，因其不能被人们所控制和支配，所以不能成为民法上的物。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人们能控制和支配的物的范围逐步扩大，民法上的物也就逐步增多。

### （三）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

这是根据物在再生产中的作用所作的法律分类，也是社会主义国家所特有的分类。

1、生产资料是人们进行生产的物质手段，包括自然物（如土地、森林、矿藏、草原等）和人工物（如劳动创造的生产工具和原料等）。

2、生活资料是用以满足人们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的社会产品。

3、这种分类的意义：（1）它是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要范畴，具有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上的重要意义；（2）有利于我国民法对不同经济成分的确认和保护。在我国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条件下，生产资料是国家所有权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权的主要客体；公民个人所有权的客体主要是生活资料，而对集团购买和拥有生活资料则加以限制。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化和商品经济的发展，法律允许公民拥有的生产资料的范围也在不断扩大。为了实现对全民所有制企业的管理和监督，国家把交由国有企业经营管理的生产资料又分为固定资产与流动资金，并规定了相应的法律制度。

### （四）流通物与限制流通物

1、流通物，又称融通物，是指法律允许在民事主体之间自由转让的物。

2、限制流通物，是指法律对某种物的转让加以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物。在我国，限制流通物主要有：（1）国家专有财产，如矿藏、水流等。（2）危险物品和受管制物品。如武器、弹药、爆炸物品、剧毒物品、麻醉品、受管制的无线电器材等物品，法律禁止自由买卖。军、警、民兵系统使用的枪支依行政调发

程序办理；非军事单位购买枪支、射击运动枪支、猎枪和注射枪，均须经主管部门批准同意后，向指定的单位购买。（3）计划收购和计划供应的物资。对这些物资的流转的主体、品种、数量和方式加以一定程度的限制，不允许其在市场上自由流转。（4）金银、外币等。国家不禁止法人和公民持有金银，但不得计价使用，禁止私相买卖和借贷抵押金银。法人或公民需要出让其金银时，只能到人民银行办理买卖或兑换手续，在我国境内禁止外币流通，我国法定的货币是人民币。（5）某些特定文物。埋藏在地下（包括内水和领海中）的一切文物，均属国家所有，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私自挖掘，据为己有。公民依法可以收藏某些文物，但不得经营文物，公民出卖个人收藏的文物，必须卖给国家指定的文物收卖单位；收买单位必须按照国家关于文物保护管理的规定进行经营活动。（6）土地。禁止土地买卖，但土地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7）淫秽物品、迷信物品等。严格禁止进口、制作（包括复制）、贩卖和传播淫秽物品，禁止迷信物品流通。

3、任何组织和公民个人在民事活动中如违反有关限制流通物的规定，则其民事行为无效，甚至还可能受到行政制裁或刑事制裁。

#### （五）动产与不动产

1、动产是指能够移动而不损害经济用途和经济价值的物。

2、不动产是指不能移动或者如经移动即会损害其经济效用和经济价值的物。

3、这种区分的法律意义在于法律调整的不同：（1）土地不得作为买卖法律关系的客体。（2）不动产交易须特定形式，如登记、办证等。动产交易，除船舶、车辆、飞机等以外，可由当事人自由协商。（3）不动产作为抵押物时，一般不转移占有；动产作为抵押物时，一般应转移占有。（4）以不动产为诉讼标的的争议，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专属管辖。（5）涉外法定继承中的遗产如果是动产的，适用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的法律；是不动产的，则适用不动产所在地法律。

#### （六）特定物与种类物

1、特定物是指具有自身单独的特征，不能为其他物所代替的物。

2、种类物是指具有共同物理属性，用品种、数量、规格、质量，即通过度、量、衡加以确定的物。

3、这种区分的法律意义：（1）意外灭失的法律后果不同。特定物在交付前灭失时，权利人只能依过错原则请求赔偿损失；种类物在交付前意外灭失时，权利人有权要求义务人继续履行义务。（2）所有权转移时间上的区别。转移特定物所有权的买卖合同，如作为特定物的房屋所有权的转移，是从办完登记过户手续之时起转移，不问房屋是否已交付；转移种类物所有权的合同则应从进行交

付时起，其所有权才转移给买货人。

#### (七) 可分物与不可分物

1、可分物是指把物分开后，不影响其经济用途或者降低其经济价值的物。

2、不可分物是指物经分割后便会影响其经济用途或者降低其经济价值的物。

3、这种区分的法律意义：(1)共有物为可分物时，数个共有人可以采取实物分割的办法来分割财产，称为实物分割。(2)共有物为不可分物时，数个共有人只能采取变价分割或者折价补偿办法分割财产。(3)在多数人之债中，如果给付标的物是可分物，多数债权人或者债务人按份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

(4)在多数人之债中，如果给付标的物是不可分物，则多数债权人或者债务人连带地享有债权或承担债务。

#### (八) 主物与从物

1、主物是指在需要多物共同使用的情况下，不需要依赖他物而能独立存在的物。

2、从物是指在需要多物共同使用的情况下，需要依赖于他物方能存在并起作用的物。

3、这种区分的法律意义：(1)一般情况下，从物须与主物在一起，并形成主物的一个组成部分。(2)在法律或合同没有特别规定时，主物的所有权转移的效力及于从物，即从物的所有权随主物所有权的转移而转移。

#### (九) 原物与孳息

1、原物是指作为本体而能够产生收益的物。

2、孳息是指从原物本体中产生或收益的物。

3、这种区分的法律意义：在法律没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没有特别约定的，孳息的所有权应归原物的所有人，收取孳息是所有权人行使收益权的结果。

#### (十) 货币的概念与特征

货币是充当一般等价物的一种特殊商品。

货币的特征：(1)货币是种类物。货币只有金银贵金属才能充当，因为金银、贵金属直接体现着社会劳动，是一般财富的代表，所以是种类物。(2)货币是一种特殊的种类物，即一般等价物。它既是价值的尺度，又是商品交换的媒介、支付的手段。这就决定了货币不仅可以作为民事法律关系的客体而且是许多民事法律关系对价的支付手段。(3)货币与纸币不同。纸币是国家强制发行的货币符号，它是一种以票面数额表现货币价值的特殊商品，但通常所说的货币，也包括各种纸币和各种不足值的铸币。

#### (十一) 国家对货币的管理

1、我国法定货币是中国人民银行发行的人民币，它是我国境内唯一可以流通的货币。外币和金银禁止在我国流通，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能作为支付手段。

2、公民拥有货币没有量的限制；法人拥有货币有量的限制，除核定的现金库存限额外，其余现金、票据必须存入其所开户的银行。

3、法人的经济往来必须通过银行进行划拨结算，除发放工资或依法可以支付的小额款项外，一律不准使用现金支付。

#### （十二）有价证券的概念和特征

有价证券是设定并证明持券人有权取得一定财产权利的书面凭证。

有价证券的特征有三：（1）券面所表示的权利与证券不可分离。即权利和证券合为一体，权利证券化。（2）有价证券的持有人只能向特定的、对证券负有支付义务的人主张票面权利。有价证券的义务人则只对持券人负有履行义务，通常不问持券人是否为权利人，见券即可支付。（3）对有价证券负有义务的人单方面履行义务，无权要求持票人给付对价。这是证券行为与合同行为的不同之处。

#### （十三）有价证券的种类

1、按有价证券所代表的财产权利性质，可分为：（1）代表一定货币的有价证券，如本票、汇票、支票等；（2）代表一定商品的有价证券，如提单、仓单等；（3）代表一定股份权利的有价证券，如股票等；4、代表一定物权的有价证券，如抵押单等。

2、按照有价证券转移方式，可分为：（1）记名有价证券；（2）无记名有价证券；（3）指示有价证券。

#### （十四）票据的概念和种类

票据是指代表一定货币的具有一定格式的有价证券。分为本票、汇票和支票。

（1）本票，是指由发票人付款的一种票据。分为记名本票和不记名本票，定期本票和即期（不定期）本票。本票的功能在于：签发本票，用以代替现金，规定持票人在一定时期之后向发票人兑取现金。本票在期货交易和对外贸易中广泛使用。债券在实质上也是本票的一种形式。

（2）汇票，是指由发票人委托付款人对受款人（持票人）无条件支付一定金额的票据。分为邮政汇票、商业汇票、旅行汇票和银行汇票。

（3）支票，是指活期存款的存款人对银行发出支付的凭证。如果立户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帐户的余额，其超过部分银行有权拒绝承付。

## 第六章 民事法律行为

### 一、本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民事法律行为概念及其包含的社会价值，掌握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明确民事法律行为的有效条件和无效民事行为及其后果，从而指导和保护民事权利主体的民事法律行为，防止和制裁违法行为。

### 二、本章的学习要点

#### (一) 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及其体现的原则

民事法律行为简称法律行为，是指公民或者法人设立、变更、终止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的合法行为。

民事法律行为这一概念是科学抽象中的一个创造。它体现了民事活动中的意思自治原则。强调意思表示的真实性，集中体现了民法的平等原则、自愿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通过意思表示统一说明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设立、变更和终止，给了人们一个合法行为的标准模式；同时，又以这个模式对意思表示瑕疵、标的违法及不当等加以规范，从而限制意思自治原则的消极作用。这种制度的建立，顺应了商品经济发展的客观要求。它承认人的地位平等，保证人们能在规定的范围内自由活动，并于一定地域范围内统一地适用于所有的人，正好满足了商品经济的法治要求，对于保护交易的安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它解决了民法不能采取“法定主义”的问题。

#### (二) 民事法律行为的特征

1、民事法律行为以行为人的意思表示为必备要素。民事法律行为是人们有目的、有意识的行为，它不同于民事法律事实中的事件。因此，意思表示就是构成民事法律行为的核心或者说这是必备要素。所谓意思表示，包括意思和表示二方面，是指行为人把要进行民事法律行为的意思（内心意愿）以一定方式表现于外部。

2、民事法律行为是以发生一定法律后果为目的的行为。这种法律后果是指一定的民事权利或义务的设立、变更或者终止，而这种法律后果又是行为人所预期的。

3、民事法律行为是一种合法行为。这是民事法律行为本质特征。只有合法或者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这种行为才能产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

#### (三) 民事法律行为的成立条件

1、民事法律行为的实质要件有三：(1) 行为人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2) 意思表示真实；(3) 违反法律或社会公共利益。

2、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要件。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主要是指行为人意思表示的形式。民事法律行为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它形式；法律规定

用特定形式的，应当依照法律规定。总之，民事法律行为的形式分为明示和默示两大形式。明示形式包括口头形式和书面形式（书面形式中又有一般书面形式和特殊书面形式），默示形式包括积极默示形式（又称推定形式）和消极默示形式（以上详见教科书第120—122页）。

#### （四）双方法律行为和单方法律行为

1、单方法律行为是指基于当事人一方的意思表示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2、双方法律行为是指基于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而成立的法律行为。

3、二者的区别：（1）成立的基础不同。单方法律行为仅凭一方意思表示而无需得到对方同意的意思表示；双方法律行为不仅需要双方当事人进行意思表示，而且双方的意思表示必须一致。（2）单方法律行为是法定的，即必须有法律明文规定那种行为为单方法律行为时，才能适用；双方法律行为则是合同行为。凡合同行为都是双方法律行为。（3）单方法律行为的适用是有限的；双方法律行为则是适用最普遍的，在民事法律行为中占有重要地位。

#### （五）双务法律行为与单务法律行为

1、双务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行为的双方都负有义务的法律行为，因而也是双方当事人享有权利的法律行为。

2、单务法律行为是指法律行为的当事人一方负有义务，而当事人另一方仅享有权利的法律行为。

3、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双务法律行为的下述法律后果是单务法律行为所没有的：（1）义务的同时履行。由双务法律行为所产生的义务，除法律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外，原则上应同时履行。（2）一方因意外事故而不能履行义务时，无权要求对方继续履行义务。（3）过错责任。一方因自己的过错不能履行义务时，他方依法有权解除法律关系并要求赔偿损失。

#### （六）有偿法律行为与无偿法律行为

1、有偿法律行为是指根据法律行为享有某项权利而必须偿付一定代价的法律行为。

2、无偿法律行为是指根据法律行为享有权利而无需给付任何代价的法律行为。

3、二者的区别与联系。区别：（1）一方享有权利时是否支付代价；（2）有偿法律行为大多数是双方法律行为，无偿法律行为大多数是单方法律行为。联系：（1）少数双务法律行为是无偿的，如无偿委托合同；（2）有的单务合同是有偿的，如有息借贷。

4、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主要在于确定当事人责任的大小和范围。一般来说，无偿法律行为的义务人比有偿法律行为的义务人的法律责任相对要轻一些。

### (七) 谎成性法律行为与实践性法律行为

- 1、谎成性法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意思表示一致即可成立的法律行为。
- 2、实践性法律行为是指除当事人双方意见表示一致外，还需要交付标的物方能成立的法律行为。

3、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1）便于认定法律行为是否成立。如买卖合同是谎成性合同，自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即告成立；而赠与合同是实践性合同，因此仅有当事人双方意思表示一致，合同尚不能成立。（2）便于认定合同成立的时间。如赠与合同须以赠与人将赠与物赠送给受赠人的时间为合同成立的时间。（3）便于认定标的物所有权转移的时间。就谎成性法律行为来说，若标的物是特定物，则自该法律行为成立时，其所有权即转移，若标的物为种类物，则自物交付时，所有权始转移；在实践性法律行为中，标的物所有权的转移与法律行为的成立同时完成。

### (八) 要式法律行为与不要式法律行为

- 1、要式法律行为是指必须采取法律规定的某种形式的法律行为。
- 2、不要式法律行为是指法律没有要求特定形式的法律行为。

3、这种分类的法律意义：（1）当事人能否进行选择的不同。要式法律行为，当事人双方没有协商选择的自由；不要式法律行为，当事人双方可以协议决定。（2）对法律行为成立的制约不同。要式法律行为若不按照法律要求的形式，便不能成立，凡不具备法律规定的形式的民事行为便是无效的；不要式法律行为则无上述限制。

### (九) 附条件法律行为的概念

附条件法律行为是指在法律行为指明一定条件，把条件的成就与否作为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的根据，这种行为就是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能把不属于民事法律行为构成要素的行为人的动机，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的条件，从而赋予动机以法律意义，同时又不致因动机的多样性而破坏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确定性。

### (十) 法律对所附条件的要求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所附的条件，是当事人所约定的某种特定的事实。它可以是某种时间之外的事件，也可以是某种行为。在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所附的能够作为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以下要求：1、它必须是在行为成立时尚未发生的客观不确定的事实；2、它应该是可能发生的事；3、它应该是由当事人选定的，而不是法律直接规定或是民事法律行为性质上当然应有的限制；4、必须是合法的事实；5、条件所限制的是法律行为效力的发生或终止，不涉及法律行为的内容。

### (十一) 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附延缓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附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权利义务虽已确定，但其效力暂时处于停止状态，在条件成就时，该民事法律行为才能发生效力；在条件不成就时，当事人之间已经确定的权利义务不发生效力。

2、附延缓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附延缓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可分为附肯定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与附否定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附肯定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又称附积极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把某种事实的发生作为条件成就，使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得以发生；若某种事实不发生，则条件不成就，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亦不会发生。附否定延缓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又称附消极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把某种事实的不发生作为条件成就，使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得以发生；若某种事实发生，则条件不成就，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亦不会发生。

#### （十二）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

1、附解除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附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条件成就时，其效力消灭，解除当事人之间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当条件不成就时，其效力继续保持。

2、附解除条件民事法律行为的种类。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可分为附肯定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与附否定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附肯定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又称为附积极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把某种事实的发生作为条件成就，使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终止；若某种事实不发生，则条件不成就，民事法律行为继续有效。附否定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又称为附消极解除条件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把某种事实的不发生作为条件成就，使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终止；若某种事实发生，则条件不成就，民事法律行为继续有效。

#### （十三）关于处理恶意促使或阻碍条件成就的规则

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一经成立，在条件成就前，当事人对于所约定的条件是否成就，应顺其自然发展，不得为了自己的利益恶意地促使或阻碍条件的成就。否则，应按下列规则处理：1、凡因条件成就而受益的当事人以不正当行为恶意促成条件成就的，应视为条件不成就；2、凡因条件成就而不利的当事人以不正当手段恶意阻碍条件成就的，应视为条件已成就。

#### （十四）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

1、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的概念。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当事人在民事行为中约定一定的期限，把期限的到来作为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或终止的根据。

2、附期限民事法律行为中期限的特点：（1）期限是附加于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任意性限制不是法律直接规定或者是民事法律行为性质上当然应有的限制；（2）附期限的目的在于限制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3）期限是将来确定

要到来的事实。

3、附期限的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期限与附条件民事法律行为中的条件的异同。相同之处有两点：（1）都是民事法律行为的附款，由当事人任意选定，都不是法律规定的或法院审判上所定的以及民事法律行为性质上当然应有的限制；（2）都是对民事法律行为效力的限制。相异之处主要在于：条件是可能发生也可能不发生的事，当事人不能预料；期限是肯定会到来的事。

4、期限的种类。期限可分为始期和终期两种。始期又称为延缓期限，终期又称为解除期限。附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民事法律行为虽已成立，但由于期限未到暂不发生效力，待到期限到来时，当事人双方的民事权利与义务才开始行使和履行。附终期的民事法律行为，是指已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法律行为，于期限到来时，消灭其效力，解除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

5、始期与履行期限的区别。附始期的民事法律行为，在始期届至前，其法律行为所确定的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尚未发生效力；而履行期限，则是在民事法律行为生效后其民事权利和民事义务实现的具体时间，此时，即便履行期限未到，其权利、义务业已有效地存在。

#### （十五）确定无效的民事行为

1、确定无效的民事行为的概念。确定无效的民事行为，是指那些不具备民事法律行为成立要件的，绝对不能发生行为人预期的法律后果的民事行为。

2、确定无效的民事行为的确认根据有下列七项：（1）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2）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依法不能独立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3）一方以欺诈、胁迫的手段或者乘人之危，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所实施的民事行为无效；（4）恶意串通，损害国家、集体或者第三人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5）违反法律或者公共利益的民事行为无效；（6）经济合同违反国家指令性计划的无效；（7）以合法的形式掩盖非法的目的的民事行为无效。

3、确定无效的民事行为，自行为开始起就沒有法律约束力。它不管当事人意愿如何，以及是否采取起诉等手段，在法律上属当然的、确定的无效民事行为。当事人及其他一切人均可以提出主张，请求人民法院确认该行为为无效民事行为。

#### （十六）因受诈欺而为的民事行为的概念与特点

因受诈欺而为的民事行为属于确定无效的民事行为的一种，是指行为人在他方有意的欺骗下陷于某种错误的认识而为的民事行为。其特点有三：（1）诈欺行为是诈欺人故意进行的；（2）被诈欺人因受诈欺而为不利于自己的民事行为；（3）被诈欺人不知或不应知被诈欺的事实。否则不构成因受诈欺而为的民事行为。民法上的诈欺有时也可能构成刑法上的诈骗，刑法上的诈骗也可能导致民

法上诈欺的后果。但是，诈欺并不一定都构成刑法上的诈骗罪。因为在民法上，任何一种非善意行为，只要目的在于使他人陷入错误认识从而实施民事行为，都属诈欺行为，不论标的是什么以及标的额的大小。

#### （十七）因受恐吓、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的概念与特点

1、因受恐吓而为的民事行为，是指一方以将来施加某种危害相要挟，迫使另一方违背自己的真实意志而为意思表示，实施对自己不利的民事行为。其特点有六：（1）恐吓人要有恐吓的故意；（2）恐吓人要有恐吓的行为；（3）恐吓行为是违法的；（4）恐吓应是重大的；（4）用来恐吓的事实须是在客观上能够发生的；（6）恐吓与被恐吓人进行意思表示，实施民事行为有因果关系。

2、因胁迫而为的民事行为，是指一方以直接进行加害的手段，迫使另一方进行的某种民事行为。其特点有三：（1）胁迫是胁迫者直接对被胁迫者或其亲友的人身、财产直接施加的一种暴力强制；（2）胁迫是用正在进行的危害行为进行要挟；（3）被胁迫人因受胁迫而不得不接受胁迫人的苛刻条件而为民事行为。

#### （十八）乘人之危迫使对方接受的民事行为的概念与特点

乘人之危迫使对方接受的民事行为，是指一方乘他方处于危难之际，迫使他方违背自己的真实意思接受非常不利的条件，而使自己从中获取巨大利益而为的民事行为。其特点有五：（1）一方处于危难之境；（2）另一方明知他方处于危难，并对这种危难加以利用，迫使他方实施民事行为；（3）这种民事行为对危难一方显然不利；（4）危难一方并非出于自愿，而是危难所迫；（5）乘人之危行为与危难一方的意思表示有因果关系。

#### （十九）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民事行为的概念与特点

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为了规避法律、逃避法律监督，故意以某种合法形式作掩盖而达到非法目的的民事行为。其特点有：（1）行为人出于故意；（2）利用合法形式规避法律；（3）目的违法。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民事行为有两种表现，其一是虚构的民事行为，如为了逃避法院强制执行其财产而故意将财产假赠他人；其二是伪装的民事行为，即用一个表面的民事行为掩盖另一个真实的民事行为，如实际是某物的买卖合同，但却订立了一个租赁合同，以租赁合同掩盖买卖合同。对伪装的民事行为的处理原则是，表面的民事行为无效；被掩盖的真实的民事行为是否有效，要看其是否合法，不合法的亦无效。

#### （二十）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

1、概念。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享有撤销权或变更权的民事行为。

2、种类。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分为两种：一种是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一种是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

3、效力。可变更、可撤销的民事行为并非当然无效，当事人可以申请变更、撤销。如不申请变更、撤销，其民事行为仍然有效。如申请变更、撤销，须经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通过调查核实方能确认。若该民事行为被撤销，则从行为开始起即无效。若当事人在法律规定的一定期限内不申请变更、撤销，则因除斥期间已过，不得申请变更、撤销，该民事行为仍然有效。

#### （二十一）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的概念与特点

行为人对行为内容有重大误解的民事行为，是指行为人对民事行为的性质、标的以及民事关系的主体、内容等在理解上有重大的错误，使行为后果与行为人的意思相悖，并造成重大损失的民事行为。其特点有六：（1）误解是由于行为人主观认识上的错误造成的，（2）误解须是重大的，（3）误解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的真实愿望相违背；（4）误解与行为人实施民事行为有因果关系；（5）法律允许当事人变更或者撤销；（6）须经法定程序才能变更、撤销。

#### （二十二）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的概念与特点

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是指双方当事人在有偿的民事行为中，一方当事人利用经济优势或者利用他方无经验、轻率，致使双方所取得的权利与承担的义务严重违反公平、等价有偿原则的民事行为。其特点有三：（1）显失公平的民事行为必须是基于这种民事行为而产生的权利和义务严重破坏民事法律关系双方当事人权利、义务对等的原则，使一方当事人显然处于不利地位；（2）不利者并非出于自愿，而是基于另一方经济实力的压力而接受苛刻条件或者出于不利者一方的无经验、轻率；（3）一方得到的利益严重侵犯了不利者一方的合法权益，为法律所不容许。

#### （二十四）无效民事行为的法律后果

民事行为被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后，凡未履行的，不得再履行；正在履行的，应停止履行；已经全部或部分履行的依法处理。不同情况的无效民事行为，可产生下列不同法律后果：1、恢复原状；2、赔偿损失；3、收归国家或者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

## 第七章 代理

### 一、本章的学习目的与要求

通过对本章的学习，了解代理的概念与特征；明确代理制度的意义；掌握有权代理、无权代理及其法律后果。

### 二、本章的学习要点

#### （一）代理的概念